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海爾**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Haier 海爾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刁雲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先生，M.H.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統稱「該等建議」）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高秉華博士。梁麟先生，M.H.及高秉華博士均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兩名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梁麟先生，M.H.**（「梁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創辦人。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近五十年經驗。梁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亦為中國東莞市玩具協會名譽會長、西九龍護青委員會主席、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會長、公益金之友九龍城區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東莞市及肇慶市政府列為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該等城市之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決定終止該協議，則作別論。梁先生亦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

- (i) 每年薪金及津貼二百二十八萬港元（包括其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袍金之任何款項）。該薪金每年均會加以審核，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薪金百分之十五；
- (ii) 開支補償每年均會加以審核，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每年補償百分之十五；  
及
- (iii)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梁先生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已審閱除稅後合併溢利之百分之五。應付予梁先生之款項須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

梁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登記於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名下的本公司七億五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Rare Diamond Limited由梁麟先生及梁先生之胞弟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權益。因此，梁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而被認為於本公司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於本公司十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Future Empire Limited、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Kid Galaxy Corporation、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Kid Galaxy Inc.、Kid Galaxy Limited及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重要資歷或任命，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惟其兒子梁毓雄先生（本公司之聯席董事）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高秉華博士**（「高博士」），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博士持有菲律賓普立勤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過去十五年為ISO9000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九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重要資歷或任命，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高博士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而是訂立口頭合約。高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席退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高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六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高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高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十一億五千八百四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十一億五千八百四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之界定）購回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五億七千九百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文件之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載列之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通過購回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healthwise.com.hk](http://www.haier-healthwis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healthwise.com.hk](http://www.haier-healthwise.com.hk)。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五十七億九千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五億七千九百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5.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1.1700	0.8600
八月	1.2100	1.0700
九月	1.2000	0.9300
十月	1.1000	0.9300
十一月	1.0900	1.0000
十二月	1.1300	0.79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9500	0.8100
二月	0.9200	0.8100
三月	0.9000	0.7300
四月	1.2200	0.8500
五月	1.1900	0.9900
六月	1.1600	0.80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0	0.4150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七億五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十三點零四，以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擁有十五億一千萬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六點零七，兩間公司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Rare Diamond Limited則由梁麟先生，M.H.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權益。梁麟先生，M.H.為董事，而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實益擁有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分別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十四點四九及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七（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並無參與有關購回）。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麟先生，M.H.及梁鍾銘先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Haier** 海尔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麟先生，M.H.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秉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最快可行日期舉行。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